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公安县杨家厂镇万华禾香板业 17.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ZHJL-GAWH-LX-003

致：湖北东臣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安县杨家厂镇万华禾香板业 17.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项目部）

事由：关于延误工期说明

内容：你单位 2021 年 8 月 27 日提交关于疫情等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说明文件，经我监理单位予以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1.7 月底，你单位相关人员未经任何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离开现场，后返回施工现场，所到地疫情爆发，你单位所有人员被厂方、当地政府告知进行隔离，此段时间不具备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或工期索赔条件

2. 因当地出现疫情现象，导致施工人员进出存在障碍，我监理单位履行应尽的责任及义务，主动协调，组织进行疫情防护交底工作、做好工人体温登记以及督促你单位采购防疫物资并提出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工作，此段时间得到建设单位有关领导批准，符合工期索赔条件

3. 关于疫情造成的施工进度滞后时间①因疫情造成停工、核酸检测时间为 4 日 ②因施工人员进出及配合厂区疫情检查造成障碍，所耽误工期为 3 天 ③因部分施工人员体温过高被迫在宿舍隔离，限制出入，对此我监理单位的建议此时间段弥补 3 日

4. 关于你单位提出的管理人员隔离造成的工期索赔，不符合索赔条件，其理由①你单位所有人员隔离虽不能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宿舍，但现场施工人员仍进行正常施工 ②关于你单位提出管理人员缺乏、集中隔离情况下导致工期滞后索赔，此期间你单位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比如说协调增加管理人员等 ③目前当地疫情已解封近一周时间，你单位还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弥补所失去的工期，所报进度工作计划与现场实际存在极大差距。

综上所述，你单位提出的 28 天工期索赔不符合合同关于工期索赔及有关国家出具的文件，我监理单位予以审批工期索赔时间为 10 日，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目标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合理安排施工，将所失去的工期追赶出来。

详见附件：延误工期说明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情况说明

致：万华道生新能源（公安县）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万华道生新能源（公安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万华道生公安县杨家厂镇万华禾香板业 17.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我司负责承建该项目。鉴于湖北地区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湖北省政府和荆州市政府均已发布各企业疫情防控及相应措施，现导致工期进度缓慢，我单位特将情况汇报如下：

1、2021 年 8 月 4 日，施工人员突然三人高烧，我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隔离所有密切者和次密接者，并上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在采集完核酸等待结果期间所有人员进行居家隔离，所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待上报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施工得以恢复。导致工期延误 7 天。

2、2021 年 8 月 5 日，由于荆门疫情情况严重，接荆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对荆门人员进行集中和居家隔离，我司共有 4 人被隔离，现场管理人员缺乏的情况下导致工期延误 28 天。

3、由于湖北近期疫情防控，导致交通管制、流通蔽塞。外来施工人员无法进入施工现场，故导致施工进度迟滞。

根据合同法有关不可抗力因素规定及各级政府要求，尽管本公司积极排除障碍，但为了遵守政府法令和保护现场人员健康，导致该项目进度滞后，望项目部及监理方予以考虑工期顺延，我司将在疫情管

控结束后积极组织人员和材料，加快进度尽量早日完工。

湖北东臣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停止施工通知书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所有建筑工地立即暂停施工，按照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相关要求，迅速落实到位。请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疫情防控首要责任，各施工单位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疫情防控监督责任。经县住建局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特此通知。



公安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紧急通知

各乡镇指挥部：

接市指挥部紧急通知，请各乡镇指挥部连夜组织开展7月31日以来，从荆门市全域（含县市区）来县返县人员信息摸排和汇总工作，对排摸出的人员即刻实行居家隔离，严格落实干部包保和居家隔离管控措施。相关信息请于8月9日10时前报县指挥部。联系人：张凯莉，联系电话：18171855055。

附表：荆门市来县返县人员登记表



荆门市来县返县人员登记表

[illegible]